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
(99)華永信字第00327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增加投資於國外放空型ETF、商品ETF暨其投資比率限制，特此公告。

依據：依99年6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8902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特此公告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	依中華民國 99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增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p>在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u>放空型ETF及商品ETF</u>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摩根史坦利消費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所定義之產業,包含汽車、汽車零組件、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務及奢侈品、旅館、餐廳、休閒設施、</p>		<p>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及南非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摩根史坦利消費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所定義之產業,包含汽車、汽車零組件、家庭耐用消費品、休閒設備與用品、紡織品、服務及奢侈品、旅館、餐廳、休閒設施、媒體、零售業網路與目錄零</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p>媒體、零售業網路與目錄零售業、多元化零售、專業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業、食品業以及菸草業等。</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二)所列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p> <p>(四)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 5%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p>售業、多元化零售、專業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飲料業、食品業以及菸草業等。</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二)所列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p> <p>(四)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 5%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p>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 1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10%(含)以上。</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20%(含)以上。</p> <p>4.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p>		<p>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10%(含)以上。</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20%(含)以上。</p> <p>4.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p>	
第七項 第十五款	<p>投資於<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u>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七項 第十五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增訂。</p>